湖北省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  |  |  |  |
| --- | --- | --- | --- |
| 标准名称 | 湖北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规范 | | |
| 被修订或整合  标准名称 | / | 被代替  标准编号 | / |
| 起草单位  （盖章） | 湖北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湖北省社会救助办公室、襄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杭州菲尔德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 |
| 1.项目简介：  **（1）背景及政策依据**  随着我国城镇化、人口老龄化、就业方式多样化加快发展，城乡居民收入来源多样化及财产构成日益复杂，社会救助对象瞄准面临着挑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的成立，是我国社会救助经办服务方式的重大创新，是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确保社会救助制度公平公正实施的重要支撑，是实现精准救助、健全分层分类救助体系的关键手段，事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保障，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  2012年9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要求“加快建立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健全完善工作机构和信息核对平台，确保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对象精准、高效、公正认定”。2014年5月1日起实施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的请求、委托，可以通过户籍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不动产登记、工商登记、住房公积金管理、车船管理等单位和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代为查询、核对其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相关文件的出台明确了核对工作是国务院赋予民政部门的法定职责，核对机构是政府授权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数据比对查询的责任单位。  2020年8月25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明确指出：“加强分类动态管理。健全社会救助对象定期核查机制。对特困人员、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低保家庭，每年核查一次……24. 优化审核确认程序。……健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发挥各级核对机构作用，进一步优化审核确认程序”。2021年2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关于**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的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健全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对象精准认定机制，实现应保尽保、应助尽助、应享尽享”。2023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要求加强线上跨部门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各级民政部门要将掌握的低收入人口数据与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保、残联等部门和单位掌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登记失业人员、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等数据进行交叉比对，动态掌握低收入人口就业状况、家庭支出、困难情形等变化情况。以上习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文件政策不仅从侧面印证了核对工作业务范围不断拓展，重要地位日益凸显，也为新时代核对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基本遵循和明确要求。  近年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快速发展，核对机构基本实现全覆盖，各级核对信息系统有序建立，“十三五”时期，平均每年核对各类社会救助对象409.48万户次、804.74万人次。部门信息共享取得突破性进展，逐步实现了网络通、数据通和业务通，初步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国核对信息网络，核对服务部门和业务领域不断拓宽，核对工作形成极具发展性的全新生态。从实践来看，全省核对工作开启了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房子、车子、票子”三大内容全覆盖查询时代，核对工作已成为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推进社会救助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抓手。核对工作便民利民，有助于提高救助管理和服务效率，减轻行政成本，救助工作由“群众开证明”转变为“系统数据证明”、“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同时，通过信息化核对，救助对象更为精准，救助资金使用效率更高，能够有效提升政府公信力，并进一步落实数字化政府建设有关要求。  在实践中，核对工作仍面临部分难题和挑战，如信息共享力度不够、自动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有限以及核对整体效能有待提升等。因此，通过建立健全湖北省居民家庭经济核对工作规范地方标准，确保全省核对工作一致性和准确性，促进各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和协作，提升核对工作科学性和标准化水平，加强个人信息数据的保护，减少工作漏洞和错误出现，确保社会救助资源的合理分配，核对工作的合法性和安全性，进而有助于提升社会救助服务水平、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 **与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本标准与《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湖北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操作规程（试行）》《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相协调适应。  **（3）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产生冲突，可以相互协调。与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 25201《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MZ/T 072-2016《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总则》、MZ/T 073《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数据元》、MZ/T 074《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数据接口》、MZ/T 075《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档案管理》和MZ/T 108-2018《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之间相互协调，配套使用。 | | | |
| **本标准主要内容：**  **1.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基本原则、核对机构、核对工作内容、核对平台、核对流程、档案管理、培训、信息安全和评价与改进。  **2.规范性引用文件**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MZ/T 072-2016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总则  MZ/T 073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数据元  MZ/T 074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数据接口  MZ/T 075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档案管理  MZ/T 108-2018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安全管理规范  **3.术语和定义**  本部分主要就标准内容中涉及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核对对象、核对机构、委托单位、信息共享单位等专业术语进行了列举与解释。  **4、基本原则**  本部分从依法依规开展核对工作、“先授权、后核对，无委托、不核对”、保护个人隐私、确保核对数据安全等方面进行了要求。  **5、核对机构**  本部分规定了核对机构的组织管理形式、岗位设置、职责分工、人员要求等方面的内容。  **6、核对工作内容**  本部分就核对内容、核对规则、集中核查三方面进行了阐述。  **7、核对平台**  本部分规定了核对平台建设的基本要求、信息共享、数据规范、核对技术应用4个方面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8、核对流程**  本部分从核对工作的流程步骤，包括接受委托、受理审核、开展核对、出具报告、结果复核方面进行了要求。  **9、档案管理**  本部分规定了核对工作中档案的基本概念、构成、归档、管理、查阅利用方面的要求。  **10、培训**  本部分就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要求三方面进行了阐述。  **11、信息安全**  本部分就核对工作中信息安全制度建设、信息共享管理制度建立、信息安全分级管理制度建立、信息储存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核对系统保密管理制度建立、核对工作人员保密管理制度建立、应急管理机制建立进行了要求。  **12、评价与改进**  本部分就核对工作的评价方式、评价内容、结果运用进行了阐述。  **本标准试验方法：**  资料收集法：本标准通过收集核对工作历年发布的通知、制度、规范、政策，现行核对报告、相关申请表、信息流转审批表、审批权限，现行核对工作流程，包含省级、市级、县级相关工作流程图等，以及其他标杆地区等材料，对其进行系统综合的分析，为本标准和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符合性、协调性提供理论支撑。  实地调研法：本标准对襄阳市、荆州市、天门市等地方核对机构和救助对象家庭开展实地调研，采取科学的调研方法，展开实地访谈交流，收集实践资料，为本标准编制提供实践支撑。  征求意见法：向湖北省高等院校、标准化科研单位等相关单位征求标准修改意见，编制更加全面、更加科学、更加符合实际的省级地方标准。  专家座谈法：邀请关于社会救助领域专家开展标准内容研讨，为编制更加科学、更加合理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标准提供智力支撑。  为保证本标准的科学性和适用性，2023年7月起草组前往襄阳市、荆州市、天门市等地方核对机构和救助对象家庭开展实地调研，就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服务现状、服务内容、服务成效等进行深入讨论，并充分汲取各地优秀经验做法融入本标准，进一步完善标准草案，形成征求意见稿。 | | | |
| 3.标准比对：  与本标准相关的国家标准有2项，行业标准5项，省级地方标准1项，比对情况如下：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规定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基本要求，与本标准相配套，便于标准的理解和使用。  GB 25201《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规定了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要求，与本标准相配套，便于标准的理解和使用。  MZ/T 072-2016《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总则》: 是关于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总体规定，包括核对的目的、原则、程序和责任等内容，与本标准相配套，便于标准的理解和使用。  MZ/T 073《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数据元》: 规定了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所涉及的数据元素，与本标准相配套，便于标准的理解和使用。  MZ/T 074《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数据接口》: 规定了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数据交换的接口标准，与本标准相配套，便于标准的理解和使用。  MZ/T 075《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档案管理》: 规定了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涉及的档案管理要求，与本标准相配套，便于标准的理解和使用。  MZ/T 108-2018《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安全管理规范》: 规定了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信息安全管理的要求，与本标准相配套，便于标准的理解和使用。 | | | |
| 4.风险分析：  本标准与利益相关方未出现重大分歧。 | | | |
| 5.宣贯实施计划：  采取会议、培训、新闻等多种方式宣贯标准，解读标准内容，将标准执行情况纳入考核范围，有效推动标准落地实施。 | | | |
| 6.专家组：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单位 | 职称职务 | 专业 | | 陈文兵 | 湖北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 主任 |  | | 王 巍 | 湖北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 副主任 |  | | 陈爱球 | 湖北省社会救助办公室 | 副处长 |  | | 袁 睿 | 襄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 主任 |  | | 赵克武 | 湖北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 七级职员 |  | | 杨志军 | 湖北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 七级职员 |  | | 鄢亚晴 | 湖北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 八级职员 |  | | 郭 莉 | 湖北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 八级职员 |  | | 李骜骋 | 湖北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 九级职员 |  | | 沈晓莉 | 杭州菲尔德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销售总监 |  | | 杨雨萌 | 杭州菲尔德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研究员 |  | | | | |

**注：**此表可根据内容多少调整格式，填写时删除斜体的填写说明。